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道县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PPP项目结算评审服务
采购人：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中林智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ZLZJ-YZ-2026015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9,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道财采计[2026]00042号
采购项目预算：670,4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7月13日

采购人签章：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魏春路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670,400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道县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PPP项目结算评审服务	1,000,000	道县12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设备结算评审，以及寿雁镇、祥霖铺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结算评审等内容。	2026-0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670,400元

包概述：道县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PPP项目结算评审服务费。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6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5%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道县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PPP项目结算评审服务费	项		670,400	1	670,400	C20020500-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1	道县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PPP项目结算评审服务费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道县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PPP项目结算评审服务费。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道县城区 2. 项目概况：道县12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设备结算评审，以及寿雁镇、祥霖铺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结算评审等内容。 3. 项目采购范围：道县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PPP项目结算评审服务费。 三、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670400.00元，为含税包干价，包含管理费、利润、规费与税费等所有费用。 四、采购内容 道县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PPP项目结算评审服务费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县12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设备结算评审，以及寿雁镇、祥霖铺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结算评审等内容。 五、质量标准：			

			(1) 严格按国家有关造价咨询服务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进行编制，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等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定，以及投标承诺，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并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为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时，应提供符合《湖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要求、质量合格的服务，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质量、时间要求，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六、服务范围及内容 项目审计范围：道县12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设备结算评审，以及寿雁镇、祥霖铺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跟踪结算审计，服务内容如下： 1、对工程结算进行全面的审核，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核结算编制依据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2) 审核工程结算依据的完备性； 3) 分析施工合同，审核结算方法的适用性； 4) 对照竣工图，审核工程量清单项目真实性； 5) 进行工程计量，审核工程量的准确性； 6) 进行工程计价，审核工程计价的合理性； 7) 审核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分析的合理性； 8) 审核签证（含隐蔽工程）、索赔、变更等造价的合理性； 9) 审核发现的异议，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审单位进行技术核对，确定正确数据，并调整核对后工程量及造价； 10) 出具审核报告书。 2、按照委托方要求参与现场踏勘、隐蔽工程勘查和主要材料询价等。参加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会议。 七、服务要求 1、工程结算内容与范围与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竣工图、经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签证等文件一致，无重复、多余内容；
--	--	--	---

				2、工程量的计算规则符合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3、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查勘现场后根据审核需要，应随时实施现场测量，对重要部位、有争议的项目、标注不明等情况，要实施现场测量确认；对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应作重点审查，根据现场情况深入分析研究，明确依据，审查是否真实合理，避免不合理签证； 4、工程结算审核期间，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人员要向监理工程师及委托方有关人员了解当时现场情况。对确有异议的隐蔽工程及部位，应及时提出，由委托方组织进行钻探或剥离性检查； 5、工程结算审核的过程文件应完整，应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编制人的编制工作底稿、审核人的审核工作底稿、审定人的审定工作底稿、结算审核协调会议记录、现场查勘记录、与工程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形成相关的电子版文件、有关价格或费率确定的文件等、使用或移交的资料清单。 八、付款方式：由道县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PPP项目的建设实施单位负责支付。 注意：对本次采购涉及有关国家或省内有最新的法规或政策文件出台的，按最新的政策执行。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道县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PPP项目结算评审服务费	1.1	道县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PPP项目结算评审服务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 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 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道县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PPP项目结算评审服务费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小 写： 大 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总价合同（具体以评定后的结算价为准进行支付）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3. 4. 付款： 由道县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PPP项目的建设实施单位负责支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 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应当由乙方承担 全部法律责任，支付甲方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 赔偿 责 任。 3)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 人。
--	--	--

		7. 保密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9.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 税费：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
--	--	--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话：_电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_帐 号：
2	采购异常 低价审查	商务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

			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商务	否	无	无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